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營業額	<b>3,669,331</b>	2,460,351	<b>+49.1</b>
信息技術工業	<b>537,139</b>	454,900	<b>+18.1</b>
智能自助服務業	<b>3,115,950</b>	1,990,444	<b>+56.5</b>
代理業務	<b>16,242</b>	15,007	<b>+8.2</b>
毛利	<b>399,808</b>	295,337	<b>+35.4</b>
EBIT	<b>299,447</b>	216,919	<b>+38.0</b>
股東應佔溢利	<b>236,063</b>	172,479	<b>+36.9</b>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22.68</b>	16.62	<b>+36.5</b>

**中期業績**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b>3,669,331</b>	2,460,351
銷售成本		<b>(3,269,523)</b>	(2,165,014)
毛利		<b>399,808</b>	295,33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b>4,053</b>	7,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4,405)</b>	(67,3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0,009)</b>	(18,292)
經營溢利		<b>299,447</b>	216,919
融資成本	6	<b>(6,509)</b>	(8,030)
除稅前溢利	6	<b>292,938</b>	208,889
所得稅	7	<b>(56,875)</b>	(36,410)
期內溢利		<b>236,063</b>	172,47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36,063</b>	172,479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22.68分</b>	16.62分
— 攤薄		<b>22.22分</b>	16.55分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36,063	172,47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換算以下各項時之匯兌差額：		
— 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扣除零稅項)	<u>(71)</u>	<u>(28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5,992</u>	<u>172,19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35,992</u>	<u>172,19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9,411	9,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104	554,226
無形資產		4,399	4,677
		<b>596,914</b>	568,429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7,049	451,224
貿易應收賬款	10	590,112	567,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102	365,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676,403	599,160
		<b>2,179,666</b>	1,982,75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68,598	490,64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12	48,352
銀行貸款		80,950	106,450
應付稅項		29,410	27,085
應付股息		21,086	—
應付債券	12	—	45,727
		<b>(745,956)</b>	718,25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33,710</b>	1,264,49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30,624</b>	1,832,92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17,500)
<b>資產淨值</b>		<b>2,030,624</b>	1,815,42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8,198	108,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22,426	1,707,22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2,030,624</b>	1,815,421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事項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並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7室。

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 a) 信息技術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 b) 智能自助服務業：利用智能自助服務設備(如售卡票機、充值機、繳費機)，從事公共事業類(包括但不限於預付電話卡、水、電、氣等)預付卡的銷售、充值及相關服務費用的自助繳納服務；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展示廣告；以及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 c)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表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有所差別。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已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所載之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一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對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及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呈報期間之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導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按照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按照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照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共同安排 <sup>1</sup>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僱員福利 <sup>1</sup>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sup>4</sup>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將會造成之影響。本集團現時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予以確定。該等資料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藉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乃從業務活動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合併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信息技術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 智能自助服務業：利用智能自助服務設備(如售卡票機、充值機、繳費機)，從事公共事業類(包括但不限於預付電話卡、水、電、氣等)預付卡的銷售、充值及相關服務費用的自助繳納服務；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展示廣告；及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目前，上述之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公司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負債(公司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分配予各可報告分部，並已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然而，除報告分部間銷售外，智能自助服務業分部向代理業務分部提供的支援(包括分佔資產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並不計算在內。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外部人士收入乃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用於計量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管理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收入之分部資料，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來自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所得稅開支以及添置。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及與財務報表內相關綜合總額之對賬列示於下文。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信息 技術工業 人民幣千元	智能自助 服務業 人民幣千元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537,139	3,115,950	16,242	-	3,669,331
分部間收入	53,654	-	-	(53,654)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590,793</u>	<u>3,115,950</u>	<u>16,242</u>	<u>(53,654)</u>	<u>3,669,331</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57,856</u>	<u>174,256</u>	<u>3,733</u>	<u>(10,313)</u>	<u>325,53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45
公司開支					(4,909)
融資成本					(6,509)
折舊及攤銷					(24,921)
除稅前溢利					<u>292,93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760</u>	<u>2,985</u>	<u>-</u>	<u>-</u>	<u>3,745</u>
融資成本	<u>1,380</u>	<u>5,129</u>	<u>-</u>	<u>-</u>	<u>6,509</u>
折舊及攤銷	<u>2,985</u>	<u>21,936</u>	<u>-</u>	<u>-</u>	<u>24,921</u>
所得稅開支	<u>19,391</u>	<u>37,018</u>	<u>466</u>	<u>-</u>	<u>56,87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620,039</u>	<u>1,268,472</u>	<u>-</u>	<u>(113,211)</u>	<u>2,775,300</u>
公司資產					<u>1,280</u>
資產總值					<u>2,776,58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06,613</u>	<u>388,028</u>	<u>-</u>	<u>-</u>	<u>694,641</u>
公司負債					<u>51,315</u>
負債總額					<u>745,956</u>
期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385</u>	<u>53,029</u>	<u>-</u>	<u>-</u>	<u>53,414</u>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信息 技術工業 人民幣千元	智能自助 服務業 人民幣千元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454,900	1,990,444	15,007	–	2,460,351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54,900</u>	<u>1,990,444</u>	<u>15,007</u>	<u>–</u>	<u>2,460,351</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19,149</u>	<u>119,865</u>	<u>3,449</u>	<u>–</u>	242,4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85
公司開支					(5,594)
融資成本					(8,030)
折舊及攤銷					(21,435)
除稅前溢利					<u>208,88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888</u>	<u>597</u>	<u>–</u>	<u>–</u>	<u>1,485</u>
融資成本	<u>–</u>	<u>8,030</u>	<u>–</u>	<u>–</u>	<u>8,030</u>
折舊及攤銷	<u>2,775</u>	<u>18,660</u>	<u>–</u>	<u>–</u>	<u>21,435</u>
所得稅開支	<u>14,012</u>	<u>22,019</u>	<u>379</u>	<u>–</u>	<u>36,41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479,255</u>	<u>1,180,152</u>	<u>–</u>	<u>(109,402)</u>	2,550,005
公司資產					<u>1,174</u>
資產總值					<u>2,551,17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31,690</u>	<u>475,897</u>	<u>–</u>	<u>–</u>	707,587
公司負債					<u>28,171</u>
負債總額					<u>735,758</u>
期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8,593</u>	<u>58,330</u>	<u>–</u>	<u>–</u>	<u>66,923</u>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為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售商品發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信息技術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537,139	454,900
智能自助服務業：		
— 利用智能自助服務設備(如售卡票機、充值機、繳費機)，從事公共事業類(包括但不限於預付電話卡、水、電、氣等)預付卡的銷售、充值及相關服務費用的自助繳納服務；以及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展示廣告；	3,115,489	1,989,905
— 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461	539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16,242	15,007
	<b>3,669,331</b>	<b>2,460,351</b>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3,745	1,485
購回應付債券之溢利	307	1,948
應付僱員福利回撥	—	3,784
雜項收入	1	1
	<b>4,053</b>	<b>7,218</b>
	<b>3,673,384</b>	<b>2,467,569</b>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4,554	4,128
應付債券之違約利息	434	3,902
其他融資成本	1,521	—
	<u>6,509</u>	<u>8,030</u>
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6,509</u>	<u>8,030</u>
<b>(b) 其他項目</b>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15	115
無形資產攤銷	278	278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470	1,083
核數師酬金	465	3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242	37,307
研究與設計成本	8,106	6,201
折舊	24,536	21,042
減：計入研究與設計成本之金額	(21)	(67)
	<u>24,515</u>	<u>20,975</u>

## 7.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u>56,875</u>	<u>36,410</u>

附註：

(a) 本集團擁有五間中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附屬公司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該公司可免繳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寬免50%稅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處於50%寬免期。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新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及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於中國之企業所得稅將由18%逐漸增加至25%。

附屬公司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沃眾廣告(福州)有限公司為中國內資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為中國內資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c) 於期內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股息

- (a)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於中期期間批准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批准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二零一一年：2.00港仙)	<b>21,086</b>	<b>17,596</b>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6,06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479,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40,900,000股(二零一一年：1,038,007,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6,06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47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62,372,000股(二零一一年：1,041,872,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40,900</b>	1,040,900
視作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b>21,472</b>	972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b>1,062,372</b>	<b>1,041,872</b>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之銷售交易(不包括本集團之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乃以現金基準進行。就信息技術工業、代理業務以及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評估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及客戶之信貸記錄後，向其客戶授予18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報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9,599	113,639
31至60天	110,493	112,650
61至90天	107,654	75,559
91至180天	262,366	265,463
	<u>590,112</u>	<u>567,311</u>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0,898	70,644
應付票據(附註(b))	547,700	420,000
	<u>568,598</u>	<u>490,644</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報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u>20,898</u>	<u>70,644</u>

(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報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7,700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490,000	420,000
	<u>547,700</u>	<u>420,000</u>

## 12. 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按折讓購回債券支付合共人民幣45,420,000元，因此錄得購回應付債券之溢利人民幣30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購回全部尚未行使債券，且註銷債券後，概無其他未支付之債券本金或應付利息。

應償還債券持有人之尚未行使債券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5,727	156,107
購回／償還	(45,420)	(109,975)
按折讓購回債券之溢利	(307)	(40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45,727</u>

### 13. 資本承擔

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	13,18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66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1%。毛利約人民幣4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4%。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9%。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2.68分，較去年同期增加3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信息技術工業之營業額約人民幣53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1%。自助服務業務呈現跨躍式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人民幣3,11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6.5%。

#### 信息技術工業

本集團信息技術工業從事以電子智能化設備及系統解決方案為主導，包括城市信息體設備、FTTH(光纖到戶)產品及組件等產品群的研製、運營。

本集團電子智能化設備及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化自助開售卡、充值、繳付費設備、刷卡通、智能IC卡水錶、燃氣錶、智能電控等產品以及解決方案，產品廣泛應用於電信、交通、水務、燃氣、電力、醫院、學校等行業之運營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子智能化設備及解決方案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03,000,000元，同比增長22.8%。

二零一二年三月，集團與國家電網屬下的擔負電力系統信息化、智能化建設任務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國網電力系統「24小時電力自助繳費終端產品」在市場、技術、生產、經營、服務等方面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董事會認為，此合作的成功實施，對集團電子智能化設備業務持續更大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集團電子智能化設備產品線具有組合優勢，并形成完整的行業系統應用產品線及解決方案，如智能預付費水、燃氣、電控等產品，其設備包括用戶前端及後端兩方面：用戶前端為消費計量、管理裝備；後端為智能化自助開售卡、充值、繳付費設備，為用戶提供消費信息查詢、繳費充值結算之服務，形成完整系統應用產品鏈及用戶整體解決方案。

隨著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及中國人工成本逐年上升，以及公共事業資源及服務提供商營業租賃場地租金逐年提高和人們工作、生活節奏加快，便民快捷的服務已成政府和民眾的期待，傳統服務採取廣佈營業廳的粗放模式將逐漸轉變為採用智能自助服務模式，以節省租金開支。智能自助化設備服務代替手工服務是現實更是趨勢，同時公共事業服務包括水、電、氣等供應商資金沉澱收益及常被消費者欠款等問題將獲得有效解決。根據CCID報告，中國智能化產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

本集團城市信息體設備包括帶廣告體、無線基站等公用電話亭、ATM電子信息亭及其它城市電子信息亭。本集團做為中國最早製造廠家之一，具十餘年營運經驗；產品外觀設計專利達100余項；同時集團具備規模優勢，以及中國重點市場如2008年北京奧運會場館、北京長安街等均採用本公司產品，具示範效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城市信息體銷售收入約達人民幣7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4%。

隨著中國個人通信業務發展，公用電話使用者逐年減少，但公用電話設施按「國際電聯的普遍服務原則」將長期存續，同時通信運營商戶外公用電話設施大規模豎立於城市、鄉鎮道路兩側，具有戶外廣告載體及無線基站轉接裝置等潛在巨大資源。將普通公用電話亭改造成帶戶外廣告體以及帶無線基站裝置設施，將大大提升公用電話設施附加收益。

根據CCID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用電話數量約2,500萬臺，存量公用電話亭約500萬臺，將普通公用電話亭改造成帶廣告體等公用電話亭約有人民幣200億元市場。作為戶外通信設備之公用電話亭淘舊換新約5至7年為一個週期。同時隨著中國城市化及城市美化進程，每年亦會增加數萬臺公用電話亭及城市廣告信息體的設施投入。

本集團FTTH產品及組件，由光接續設備、各類光纖配線器、光纖配線箱及尾纖、跳線等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FTTH產品及組件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6%。

九十年代初期以來，中國通信運營商開始全國性大規模建設光纜傳輸網絡，至九十年代後期，基本建立起全國光纖傳輸主幹網和局域網的建設。光纖傳輸已進入社區、鄉村，但光纖傳輸尚未規模化進入家庭、辦公室，「最後一公里」成為中國完全實現「全光網絡」信息高速公路之重要目標。隨著國家「三網融合」工程推進，將帶來市場需求潛量的進一步釋放，有利於公司此項產品市場營運規模的增長。根據CCID報告，FTTH產品在中國市場潛在規模達人民幣3,000億元以上，光纖產品市場規模在人民幣500億元左右。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鞏固並拓展市場營銷廣度和深度。憑藉本集團市場推廣之策略，擴大優勢產品市場的滲透力，強化新產品市場影響力及市場導入、成長工作，組織舉辦多期新產品市場專題推廣活動及參加智能電子產品展覽會等活動，取得顯著市場成果。改善、積澱、創新並舉，提高科研成果的商品化轉化，提升科研資源效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完成30余項新的科研項目研發。

發揮產、銷、研一體化的優勢，透過先進的生產裝備投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的提高給製造業帶來影響，著力降低採購、製造的成本，維持本集團產品性能價格比之優勢。

### **智能自助服務業**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落實董事會對中國首創高科技服務業—智能自助服務業的發展戰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約13,000臺，智能自助服務業之營業額達人民幣3,116,000,000元，同比增長56.5%。

本集團在社區服務領域已創辦多間分公司(福建、北京、重慶、湖北、山東、江蘇、四川)基礎上，二零一一年新創立上海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籌建浙江杭州分公司，設置9,900多臺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在商戶(商舖及商場)已佈設3,000多臺商戶E-POS交易服務終端。

本集團利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的從預付卡銷售業務擴展為各類公共預付卡充值自助繳納的服務許可為契機，在原來智能售卡終端平臺基礎上，升級具有現金支付、銀行卡支付、手機支付功能，具備自助開卡、售卡、充值、電子支付、查詢、在線廣告等多功能以及獨特的、先進的、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終端及系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在試點社區開通電子繳付費業務，提供信用卡還款、水費、燃氣費、電費等電子支付繳納自助服務業務，實現服務對象及內容擴展新突破。

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之商戶E-POS業務發展在已有「沃眾—銀商—興業銀行福州分行」合作夥伴基礎上，根據二零一一年度與中信銀行福州分行(省級)及中國銀商三方簽訂的E-POS服務戰略合作關係，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集團與中信銀行福州分行就其已布放之商戶POS及E-POS納入合作項目，雙方已取得共識并正推進具體業務實施。本集團利用「沃眾•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終端潛在的巨大廣告體的資源，持續加大「沃眾e服務」自身服務品牌的宣傳、推廣，以促進「沃眾e服務」業務持續跨越的發展。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77,00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97,00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80,000,000元。

就應付債券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完成購回所有未行使債券。其後，本公司已完成註銷所有未行使債券。於註銷債券後，概無有關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或應付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676,000,000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

## 展望

在市場、技術、製造等方面運營已有十五年的積澱和發展，本集團之信息技術工業和智能自助服務業具有高度互補性及集合優勢，將持續秉承「雙翼發展」之策略，在中國社會信息化、現代化持續發展過程中，預期本集團整體經營業務規模和效益將獲得持續增長。

## 信息技術工業

本集團業已形成的信息技術產品結構和市場效應以及持續推進的發展策略，將持續本集團信息技術工業業務穩健發展和業績持續增長。

## 智能自助服務業

本集團將持續落實「沃眾e服務」發展戰略，透過業已建立以及持續拓展的「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網絡化、連鎖化之平臺，不斷加載相關服務內容，提高服務覆蓋面，增加收益點，持續提升投資回報率。

本集團將持續現有特有業務模式，通過與有關銀行及具優勢互補的機構聯合，進一步擴大商戶E-POS服務的業務規模和效益。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和提高管理水平，加強員工隊伍建設和成長，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和機構擴大之經營管理需要，本集團亦將持續在品牌建設、市場、研發、服務加載、成本控制等環節持續改善，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約有834名僱員。瞭解到保留高質素能幹員工之重要性，於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後，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另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不同福利。此外，根據本集團採納之獲准購股權計劃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相信此舉對其業務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攸關重要。

本公司亦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其遵守守則條文，並盡可能在合理情況下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權須區分之條文。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權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俞龍瑞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經檢討管理架構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策乃全體董事以投票方式作出之集體決定，而非董事會主席之單獨決定。此外，董事會管理與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間之職責均有清晰劃分，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有賴高級管理層之支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強及較一致之領導，從而作出更有效之規劃。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並非集中於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之平衡。董事會完全信任俞龍瑞先生，並相信現時之安排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董事會中下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考慮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成效、審核流程及風險管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努力及勤勉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龍瑞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俞龍瑞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鄭鳳先生、陳偉銓先生、俞龍輝先生及楊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